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2、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3、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9月2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2019-112、2019-129、2019-137、2019-151、2019-161、2020-001、2020-025、2020-044、2020-063）。

4、截至2020年5月7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67,34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9%，最高成交价为9.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000,842.04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期限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董事会

审议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2019年5月8日）至本公告前一日（2020年5月7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陆晨	2019年7月1日	竞价交易	10.13	215,150	0.0234%
	2019年9月6日	竞价交易	9.26	9,900	0.0011%
武建涛	2019年7月1日	竞价交易	10.14	327,239	0.0357%
	2019年9月6日	竞价交易	9.41	136,400	0.0149%
胡艳	2019年7月1日	竞价交易	10.22	20,000	0.0022%
林泓锋	2019年12月24日	大宗交易	9.11	11,841,300	1.2874%
	2019年12月25日	大宗交易	9.11	3,895,397	0.4235%
	2019年12月31日	大宗交易	9.11	2,428,315	0.2640%

上述股东的减持原因主要系个人资金需求及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的减持计划和减持实施情况均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上述减持股份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的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126,300股（已复权）。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 四、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767,345股，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